

急 準例規

미	관	관	관
관	관	관	관
관	관	관	관

상행상주의

안	수
입	집
단	단
단	단
단	단
단	단
단	단
단	단

전 명 施行 文書 取扱 件 關 於 件

市長

各 區 局 課 長

前

首 題 的 件 關 於 件 上 級 官 廳 任 是 對



水務

국 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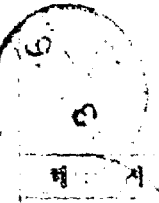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務

과 장

文書

기안자



호인계관

164

內外的 二王 施行을 要하는 文書의 取扱이

있어 今後 其性質의 輕重을 莫論
하고 本官의 裁決을 받은 官印

을 捺印하여 施行하고 貴部下 職員
에게 徹底 周知 本件 取扱의 萬全

을 期하시요

右 通牒함

規 則

미 완 결	건 영 부	원	원
	호	종	결

사
영
장
수
의

<p>各 局 課 長 前</p>	<p>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長</p>	<p>부 지 장</p>	<p>국 장</p>	<p>국 장</p>	<p>과 장</p>	<p>과 장</p>	<p>기 안 자</p>	<p>안 임</p>	<p>수 리</p>
								<p>남 서 삼 각 일 재</p>	<p>일 재</p>
								<p>57.4.6</p>	<p>6</p>
								<p>총 무 서</p>	<p>부 서</p>
								<p>서 정</p>	<p>부 서</p>
								<p>국 민 계 통</p>	

首題의 件에 關한 權規四三八年三月
二十九日字 本件 通牒의 要旨에 權規四二

八年七月四日字 公文書處理에 關한 件。例
規通牒中 副市長 名儀를 達한 事 須

此에 副市長 名儀를 報告한 後는 今後 本官의 名儀를 施行한 外에 趣旨을 守

本件 取扱에 萬遺 漏缺이 無期하시압

124

州內總第 鄂

檀紀四二八九年四月



州令特別市長

各局課長

貴下

例規

文書施行에 關한 件

首題의 件에 關하여 檀紀四二八九
 年三月二十九日字本件通牒의 要旨는
 檀紀四二八八年七月四日字公文書處理
 에 關한 件" 例規通牒中 副市長名儀
 로 下達한 事項은 副市長의 名으로
 報告한 것을 今後는 本官의 名儀
 로 施行하리는 趣旨인 즉 本件取扱에
 萬遺 漏 없기 를 期하리 矣

122

急

大正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禮紀四二八九



市長

各局課長

貴下

文書施行時間件

首題斗件時間件上級官廳並七對內
 外的으로發送重要件之文書斗施行時
 候斗付七今後性質斗重要是莫論斗且
 此二件本官斗名義並施行斗三貴下
 職員斗川徹底周知斗本件施行斗萬
 全是期斗付望
 在通勝站

125
128